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0 年 9 月

尊敬的<<EGSZ 每月通訊>>讀者：

新冠肺炎病毒危機對生活各領域產生了巨大影響。在此我們就重要話題為您收集了最新信息：https://www.egsz.de/zh_tw/coronanews-tcn.php

有關稅法的更多信息，請參閱該網頁後面的頁面。

除此之外，您在本期通訊中您還會讀到以下信息：

- 發票開具者的郵件可達性以及發票開具者與服務提供者身份的一致性
- 過度負債的企業和個人應該能夠更快擺脫破產
- 增值稅降低：請注意折舊資產的最新上限！
- 以“餐館餐票”形式對伙食津貼的徵稅

我們很樂意回答您的問題並祝您

保持健康！

EGSZ 中國事務部團隊

1. 發票開具者的郵件可達性以及發票開具者與服務提供者身份的一致性

聯邦財政部就聯邦財政法院關於發票開具者的郵件可達性以及發票開具者與服務提供者的身份一致性問題發函作出了回應。

聯邦財政法院在幾項判決中裁定有權扣除進項稅的發票不要求服務提供者的經濟活動在其開具的發票上註明的地址進行。而是任何類型的地址，包括信箱地址都可以，只要能通過這個地址聯繫到企業即可。聯邦財政法院對此進行了更準確的說明，大意是：對於發票特徵“完整地址”的核實審查，發票開具的時間點具有決定性意義。申請抵扣進項稅額的服務接收人需要確認此時是否通過郵寄方式與該企業取得聯繫。

此外，聯邦財政法院裁定，發票開具者和服務提供者的身份一致是享受扣除進項稅的必要條件。這是稅務機關能夠檢查應繳稅款的繳納情況和是否存在進項抵扣權的前提條件。

1. 过度负债的企业和个人应该能够更快摆脱破产

此外，聯邦財政法院裁定，發票開具者和服務提供者的身份一致是享受扣除進項稅的必要條件。這是稅務機關能夠檢查應繳稅款的繳納情況和是否存在進項抵扣權的前提條件。

2020年9月9日，德國聯邦議院在對聯邦政府關於進一步縮短剩餘債務清償程序的法案進行了辯論，隨後將其提交法律和消費者保護領導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新條例包括：

- 計劃將剩餘債務解除程序的期限從6年減少到3年。
- 新的規定應該已經適用於2020年10月1日起申請的程序。不過，初步限定到2025年6月30日，屆時再進行評估。
- 計劃對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申請的破產程序制定過渡性規定。根據聯邦政府的規定，在這些情況下，以前解除剩餘債務所需的6年常規期限將縮短，具體縮短期限為自歐盟指令於2019年7月16日生效後至提出破產申請前的整整幾個月。根據現行法律，還可以提前解除剩餘債務。
- 今後，因破產而禁止從事專業活動的規定將在債務清償期滿後不再適用。但是，如果是需要許可和授權的活動，則必須獲得新的許可。
- 另一方面，要延長第二次剩餘債務清償程序的封鎖期。它將從10年增加到11年。聯邦政府聲明，程序的縮短不應該導致債務人在以後再次負債時能夠更快地來進行第二次債務解除

2. 增值稅降低：請注意折舊資產的最新上限！

對職業上可多年使用的工作設備，如果不超過某個上限額度，則可以在購置的那一年全額提取折舊作為職業費用支出予以扣稅。其中涉及的這個上限額度，從 2018 年開始定為含增值稅的銷售價 800 歐元。

對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這段時間內採購的商品卻適用目前降低了的增值稅稅率 16%。因此企業採購的低值商品，其提取的折舊額度上限在這期內也就從 952 歐元降到 928 歐元。此項規定不僅適用於企業，還適用於僱員和物業出租的業主。

對適用稅率（19%還是 16%）的應用，拿到貨物（或獲取服務）的時間點至關重要，例如，納稅人在 2020 年 6 月訂購了一台售價為 950 歐元的計算機，供貨時間卻在同年 7 月，那麼該商品的折舊時間仍然按照原來規定的為期 3 年，因為含稅價已經超過了上限 928 歐元。但如果供貨時間是在 2020 年 6 月，那麼該計算機便可以按採購價全額提取折舊作為職業費用支出扣稅。

3. 以“餐館餐票”形式對伙食津貼的徵稅

一家民法合夥公司（GbR）僱傭人數最多的時候達到 21 人。該公司將所謂的餐館餐票提供給員工作為福利。餐票按照官方實物收益進行了估值，並按統一稅率進行了徵稅。該公司參考了北威州高級財政局（OFD）的相關指示提交申訴。按照指示中關於“薪金轉換”和“通過對雇主福利的免稅和統一稅率達到稅後工資優化”，通過免稅和統一稅率的雇主福利來優化淨工資”，這種稅務優化策略是被北威州高級財政局(OFD)所允許的。

該公司的訴訟在薩克森-安哈爾特州財政法院獲獲勝。法院認為，餐館餐票可為僱員提供飯菜，換句話說，它基本上可以與雇主提供的飯菜相提並論，因此應適用於官方實物收益價值。



潘斯靜 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Diplom-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國語, 德語, 粵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龍 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孫喆 女士
德國註冊稅務專員
(Steuerfachangestellte)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72
電郵: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於昕 女士
企業管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稅務助理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88
電郵: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青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電話: 0049 211 17257 81
電郵: Q.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 Chenglong Wang / Qing Wang / Xin Yu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